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原應達致的現行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的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由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於2022年7月15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的穩定價格期間。於該日後，在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代表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794,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1,961,8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96,2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765,6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股份 18.00 港元, 除 1.0%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外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666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